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3/0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3/01
電 話：2869 9253
日 期：2002年9月24日
發 文 者：法案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2年9月30日的會議

在上次會議席上，一位委員要求提供資料，述明先前一個法案委員會就“通常居於”一語所進行的討論。

2. 謹附上《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下列文件摘錄，供委員參閱。該等摘錄關乎該委員會就認許符合某些居港規定的人士成為大律師建議所進行的商議情況——

附錄I —— 政府當局於2000年3月10日就關乎居港規定的各個用語的涵義所作回應的摘錄(有關附件並無隨附於後)；

附錄II —— 2000年3月13日法案委員會中討論政府當局載於附錄I的回應的會議紀要摘錄；

附錄III —— 政府當局於2000年3月29日就有助解釋“在香港居住”的案例所作回應的摘錄；及

附錄IV —— 2000年3月31日法案委員會中討論政府當局載於
附錄III的回應的會議紀要摘錄。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梁耀忠議員(非法案委員會委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於2000年3月10日作出的回應摘錄

X X X X X X X X

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質詢

有關當局2000年2月15日信件中，所提新條文第27(2)(b)條有關大律師認許事宜，指出 ——

(i) 下述用語的意思或定義：

- “永久性居民”；
- “已在香港居住”；
- “已通常居於香港”；
- “已身處於香港”；以及

(ii) 除了《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有關認許為律師的規定外，認許其他專業的法例是否有使用上述用語。

政府當局的回應

緊接提出申請日期前至少連續3個月“已在香港居住”等於連續居住，即是說沒有離開香港，但也沒有表明居住的性質是持續還是永久的。我們從《領養條例》理解這個用語，認為在條例所述情況，離開香港即使很短時間，也會中斷連續居住期。

“已通常居於香港”，有一個普通法的詮釋，這個詮釋是從上議院在*女皇訴教育大臣*，由*Shah*單方面提出一案所作判決而來的。這個定義現列於入境事務處的《居留權小冊子》內 ——

“一名人士會被視為通常居住在香港，若他是合法地、自願地和以定居為目的在香港居住(例如就讀、商務、工作或居留等)，而不論期間長短。”

“已身處於香港”中的“身”字是多餘用字，一個自然人處於某地，自然是身在某地。國籍法律和稅務法律只談人處於某地，而要為“人處於某地”下定義，通常是為了確定某人在某些日子只有部分時間留在某地，是否該算入處於某地的期間。“在香港”的意思不言而喻，當中必然具有確實在港的含意，但卻沒有附加其他條件。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請見附件C的《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I。
- (ii) 根據本司研究所得，認許其他專業方面並沒有關於“身處於香港”或“永久性居民”的提述。各條例中提述“通常居於”、“居於”或“居住”字句的一覽表，請見附件D。各條例中提述“通常居於”、“居於”或“居住”的有關條文見附件E和附件F。

X X X X X X X X

2002年3月13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對“永久性居民”、“已在香港居住”、“已通常居於香港”及“已身處於香港”的提述

20.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見《入境條例》附表1。然而，永久性居民的概念對於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的新增第27(2)(b)條中有關大律師的認許規定，並無作用。

21. 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一個人只要符合新增第27(2)(b)條列明的3項規定其中一項，便已符合認許大律師的居港規定。該等規定是依照律師的認許規定制定的。他解釋，在申請認許的日期前最少連續3個月“已在香港居住”指在港連續居住，即沒有離開香港，但也沒有表明居住的性質是持續或是永久的。政府當局認為，即使離港期頗為短暫，亦會將連續居住期中斷。另一方面，“已通常居於香港”卻有一個普通法的詮譯，這個定義列於入境事務處的《居留權小冊子》內 ——

“一名人士被視為通常居住在香港，若他是合法地、自願地、和以定居為目的在香港居住(例如就讀、商務、工作或居留等)，而不論期間長短。”

22. 何俊仁議員詢問“居住”與“身處於”有何分別。

23.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居住”指為特別目的而停留某地，而“身處於”有實際處於某地的含義，但不表明身處該地的狀況屬何性質。他請委員注意各條例有關條文的摘錄，該等條文均與專業人士的認許及註冊有關，並載有“通常居於”、“居於”或“居住”等提述(見立法會CB(2)1354/99-00(01)號文件附件E及F)。舉例如下 ——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20(2)條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建築師已有2年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19(2)條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專業工程師已有2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19(2)條

“就第(1)(c)款而言，如管理局覺得任何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已連續2年或以上不在香港，管理局無須將他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政府當局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指出，在各條例中，並沒有“居住”的一般法定定義。他答允研究是否有有關案例，可予澄清“已在香港居住”一語的含義。

X X X X X X X X

政府當局於2000年3月29日作出的回應摘錄

X X X X X X X X

(d) 有助解釋“在香港居住”的案例

Nicholls J 在 *Reed* (稅務督察) 訴 *Clark* [1986] Ch 1 一案撮述了有關典據，有助參考，詳情如下 -

- 根據已確立的原則，某人在哪裏居住，主要是事實和程度的問題：稅務局局長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訴 *Lysaght* [1928] AC 234 案。
- “在課稅年度內……這位先生完全沒有在本國居住。不過，我不認為單憑這項事實會有什麼結論，因為他可能是去了旅遊，也可能是海員，所以全年在外。我不認為他應該因此而失去本國居民的身分”：Lord Moncrieff 在 *Turnbull* 訴 *Foster* (1904) 6 T.C. 206 案第 210 頁的判詞。
- “居住”一詞沒有特別或專有的涵義，只有它在日常英語中的常用和一般涵義：見 Viscount Cave LC 在 *Levene v 稅務局局長*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1928] AC 217 一案中的判詞 ——

“‘居住’一詞是常見的英語詞彙。《牛津英語大詞典》把這個詞的涵義界定為：‘永久或長時間居住，擁有固定或慣常的居所，在某地方生活。’[除非法例作出修訂，否則這個定義] 可以被接納為‘居住’一詞的確切涵義。”

政府認為，就“在香港居住”的涵義而言，值得一提的是，Viscount Cave LC 在上述 *Levene* 一案的判詞又指出 -

“在大部分案件，要決定某人的固定或慣常居所在哪裏，並不困難。一旦可以確定這點，那麼，即使他不時為業務或玩樂原因離開該處，也依然是該處的居民。”

因此，個別申請人是否在香港居住，固然要視乎有關事實，但從上述案例看來，申請人不一定會因為旅遊或業務離開香港，而不再被視為“在香港居住”。

X X X X X X X X

2002年3月31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擬議第27(2)條中“一直居於香港”的涵義

21. 委員對政府當局來函所引述與“一直居於香港”一語有關的判例法表示察悉。簡而言之，該語的涵義是，雖然每宗個案須視乎案情本身的事實，但看來申請人因旅行或經商理由而離開香港，未必會喪失“一直居於香港”的地位。

X X X X X X X X